南通市政府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集中编目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南 通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说 明

本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协商签订。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共同组成，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补充协议互为补充和解释。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采购人）：指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乙方（服务商）：指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服务：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集中编目服务。

1.4 合同价款：指甲方为获得乙方服务而应支付的费用。

1.5 工作日：指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之外的自然日。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2.2 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的为准。

3. 甲方权利义务

3.1 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管理、保密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2 对不称职的驻场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

3.3 按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3.4 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内部网络、内部专用终端、办公电脑及设备耗材；

3.5 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内部各部门配合工作。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4.2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支持；

4.3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建立三级质检体系；

4.4 加强驻场人员管理培训，确保人员符合岗位要求，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4.5 自行承担人员薪酬、社保、福利、培训等全部费用，提供扫描仪 3 台、打印机 3 台、工作服、工牌及必要的办公消耗品；

4.6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按月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4.7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并反馈结果。

5. 服务质量与验收

年度验收：合同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自检报告，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人员薪酬、社保、培训、管理费、软件使用费、耗材等全部费用；

6.2 付款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6.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支付。

7. 保密要求

7.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案件信息、审判秘密、工作秘密、当事人个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7.2 服务工作必须在法院指定场所进行，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手机、存储设备等进入工作室，不得擅自带出任何材料；

7.3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下载、存储、传输卷宗数据；

7.4 所有驻场人员上岗前须签订保密承诺书，离岗时须清除所有甲方数据；

7.5 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影响，永久有效。

8. 知识产权

8.1 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文档、数据、系统配置等工作成果，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及配套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标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9.3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10.2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0.3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及时协商恢复合同履行事宜。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12. 合同变更与终止

12.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2 合同期满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12.3 发生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4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交接，将所有工作成果、数据资料、文档台账等完整移交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本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约定和补充，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集中编目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46 号）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购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上年度验收合格后，依据财政预算情况签署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金额	（年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324500 元）

2.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集中编目服务，具体包括：

（1）立案阶段服务：材料收转、立案扫描、大厅接待、信件处理；

（2）集中编目服务：精细化编目、要素信息提取、编目质检、基层院培训；

（3）审判辅助服务：补充材料扫描、中间库管理、上诉材料处理；

（4）归档服务：纸质归档整理、补充加册、档案上架；

（5）配套软件支撑：案卷流转管理系统、卷宗材料加工软件；

（6）数据分析：定期提交工作量、质量、时效等分析报告。

3. 人员配置

乙方派驻 26 名驻场服务人员，具体配置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项目主管岗	1	现场管理、工作协调、质量监督、问题处置、报表统计
2	集中编目岗	13	全市两级法院材料精细化编目、归目质检、要素提取
3	补充材料扫描岗	2	审理阶段补充材料扫描、图像处理与修正、质量自检
4	材料接收岗	1	材料接收核对、入库出库登记、中间库管理、信件处理
5	卷宗整理岗	3	纸质归档卷宗整理、打码、装订、档案加工上架
6	立案大厅接待岗	1	当事人接待引导、立案材料初审、咨询答复
7	立案材料扫描岗	3	立案材料扫描、信件扫描、质量自检与移送
8	质检与档案岗	2	档案接收检查、卷宗挂接、装订上架、质量抽检
合计	—	26	—

人员基本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法院业务流程，无违法犯罪记录，上岗前须通过甲方保密审查。项目主管不得擅自更换，其他人员变动须提前报备。

4.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服务须达到以下核心质量指标：

序号	质量指标	合格标准	说明
1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	100%	应生成案件全部实现随案生成
2	编目准确率	≥98%	含名称标注准确率、归目准确率

序号	质量指标	合格标准	说明
3	扫描合格率	≥99%	图像清晰、无漏扫重扫、方向正确
4	归档合格率	≥99%	装订规范、排序正确、电子与纸质一致
5	人员月流失率	≤5%	当月流失人数/月末在岗人数

时效要求：立案材料当日扫描当日移送编目；补充材料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化；编目当日完成不积压。

5. 付款方式

5.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南通两级法院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5.2 进度款：每年 12 月底前，南通两级法院分别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项；

5.3 尾款：年度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南通两级法院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30%（扣除考核扣减部分）；

5.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6.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保密责任

7.1 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甲方的各项内部管理要求；

7.2 乙方所有驻场人员上岗前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7.3 发生一般保密违规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10%-20%；发生重大泄密事件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7.4 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影响，永久有效。

8. 违约责任具体约定

8.1 人员违约：未按约定配齐 26 名人员的，每缺 1 人按对应岗位月服务费的 2 倍支付违约金；项目主管擅自更换的，支付 1 个月主管岗位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月流失率超 5%的，每超 1 个百分点扣减当月服务费 5%；

8.2 质量违约：扫描合格率低于 99%、编目准确率低于 98%、归档合格率低于 99%的，每降低 0.5 个百分点，分别扣减当月服务费 2%、3%、2%；

8.3 时效违约：当日应完成任务出现积压的，按件扣减费用，具体标准按月度考核细则执行；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9.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质量严重不达标经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

（2）发生重大安全保密事故的；

（3）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第三方的；

（4）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10. 其他特殊约定

10.1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决定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10.2 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至下一份合同正式签署完成前，乙方仍需承担上一份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10.3 乙方给员工配备工牌、制服等必要用品；

10.4 采购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内部网络、内部专用终端、办公电脑及设备耗材；乙方负责提供扫描仪 3 台、打印机 3 台、工作服、工牌及必要的办公消耗品。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集中编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人员配置、质量标准等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年度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2.2 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共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上年度验收合格且预算有保障的，签署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324500 元）。该金额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人员薪酬、社保、培训、管理费、软件使用费、耗材等全部费用。

3.2 付款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约定执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按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

服务质量标准、考核验收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 条、第 6 条约定执行。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保密要求及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7 条及专用条款第 7 条约定执行。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9 条及专用条款第 8 条约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合同变更、解除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及专用条款第 9 条约定执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服务商）：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